

##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配比例: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9 元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,085,182.84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2,215,740.89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336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,840,000.00 元(含税),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5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董事会做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 日